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838號

01
02
03 上訴人 即
04 被 告 吳彥德
05 劉新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上訴人即
13 原 告 胡語喬

14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
15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10
18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19 理 由

2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上訴不
21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
22 訂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
23 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24 二、經查，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吳彥德應將如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
25 至H1之地上物（面積共計1,123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地上
26 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及
27 請求被上訴人均應遷出系爭地上物，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聲
28 明不服，則本件上訴利益就上訴人吳彥德拆屋還地部分，應
29 以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計算依據，而自系
30 爭地上物遷出部分，與返還土地實質上之經濟目的同一，不
31 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120元

01 (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10元，未據上訴
02 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
03 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7 附表、

地號 (均為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112年公告現值 (元/m ²) A	占用面積 (m ²) B	金額 (計算式: A×B)
843	680	158+101+105+1=365	248,200元
844	240	5+310+210=525	126,000元
845	240	41+2+14+145+31=233	55,920元
小計			430,120元
備註： 1.土地複丈成果圖如本院卷第169頁。 2.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如本院卷第31至39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龍明珠